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限售股，涉及股东分别为张孝金、张孝保、张晨晨、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和商务”）、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泰商务”）、张孝银和张孝玉，以上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72.98%。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

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变更为 164,43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43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4,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金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若发行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6、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的第 6 条和第 7 条第（1）项的相关承诺；

(5) 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8、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9、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0、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12、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1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和张孝玉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4月13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

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的第 4 条和第 5 条第（1）项的相关承诺。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7、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自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10、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股东久泰商务、众和商务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首发前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当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4、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中，张孝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孝保、张晨晨、张孝银和张孝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5 年 2 月，原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另委派邱丽女士接替钱丽燕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邱丽女士、蒋敏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0,000,000 股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孝金	84,000,000	51.08%	84,000,000	0
2	张孝保	16,000,000	9.73%	16,000,000	0
3	张晨晨	8,000,000	4.87%	8,000,000	0

4	徐州市铜山区众和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050,000	2.46%	4,050,000	0
5	徐州市铜山区久泰商务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50,000	2.40%	3,950,000	0
6	张孝玉	2,000,000	1.22%	2,000,000	0
7	张孝银	2,000,000	1.22%	2,000,000	0
合计		120,000,000	72.98%	120,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435,000	-120,000,000	4,4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120,000,000	160,000,000
股份合计	164,435,000	0	164,43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